**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JHD2021-0112

采购项目：椒江沿岸工业地块和河滩专项排查

采购人：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洪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浙江洪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委托，现就其椒江沿岸工业地块和河滩专项排查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ZJHD2021-0112。**

**二、项目名称：椒江沿岸工业地块和河滩专项排查。**

**三、招标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预算** | **工期** |
| 1 | **椒江沿岸工业地块和河滩专项排查** | 详见招标文件招标需求 | 1 | 项 | 580万元 | 2021年11月底前完成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招标文件获取的时间、方式：**

**1.**获取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2.获取地址**：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http://zfcg.czt.zj.gov.cn/)）；

**3.获取采购文件方式**：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供应商网上报名操作指南：“浙江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省采中心-网上报名”（http://zfcg.czt.zj.gov.cn/bs\_other/2018-03-30/12002.html）。

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提示：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六、投标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

3.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各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

4.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组成、份数、密封、效力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三类：

5.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5.2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纸质文件的形式编制，按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数量均为2份（一正一副）**。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须分别密封封装，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未分别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为无效。

5.3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和纸质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和纸质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需分别密封，可采用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一种送达（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①在投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送交到开标地点；

②采用邮寄方式，邮寄公司统一采用顺丰（包裹外包装上请注明单位、项目名称、联系电话等信息，以便代理机构作接收登记工作），邮寄接收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下午16:00整，邮寄地址：浙江洪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椒江区解放南路30号一鼎公寓1号楼503室，联系人：洪先生，电话：0576-88217718。)。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恕不接受，供应商自行对邮寄的备份投标文件完整性和快递过程中的一切问题负责，以快递送达时间为准，建议供应商提前快递，不接受到付的快递。

5.4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5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全部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均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全部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按时解密的，启用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进行线下开评标。如果某位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可启用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以上两种方式均无法解密时，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标，不启用纸质备份投标文件。

5.6▲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

5.7投标文件结束解密后，供应商应当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招标文件最后一页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475623349[.com）,联系人](mailto:lhzb.gov.cn@163.com）,联系人)：李女士，电话：0576-88217718

**七、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1年2月23日 上午9:30

**八、投标及开标地址：**椒江区解放南路30号一鼎公寓1号楼503浙江洪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九、相关注意事项：**

1.采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前一个工作日；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qq://txfile/)）、“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qq://txfile/)）；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4.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浙江政府采购网曝光台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5.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之后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允许其报名获取，但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应按规定的时间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不予受理、答复。

**6.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电脑及CA解密设备自备。**

**十、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洪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洪仙法；联系电话：13616680909；

质疑接受人：李女士；联系电话：0576-88217718；

报名联系人：李女士；联系电话：0576-88217718；

地点：椒江区解放南路30号一鼎公寓1号楼503。

**2、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

联系人：林雯 联系电话：13906599987

质疑联系人：胡蒙嘉 质疑联系方式：0576-8889809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人：杨先生；监督投诉电话：0576-88223583

**4、其余事项：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银行的政采贷服务**

|  |  |  |  |
| --- | --- | --- | --- |
| 银行 | 贷款年利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工商银行 | 3.8%起 | 王霖 | 88588246  13857654562 |
| 中国农业银行 | 3.8%起 | 龚盛 | 15858682216 |
| 中国建设银行 | 3.8%起 | 梅晶晶 | 88525339  13736585303 |
| 中国银行 | 3.75%起 | 任茜 | 13857695378 |
|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王渊 | 13616676319 |
| 浦发银行椒江分行 | 4.05%起 | 孙瑞华 | 13857688081 |
| 交通银行台州分行 | 3.75%起 | 周翔宇 | 13867697018 |
| 招商银行台州分行 | 4.32%起 | 王海玲 | 13566413827 |
| 浙商银行台州分行 | 5.01%起 | 章涉漪 | 81880185  13606681262 |
| 中信银行台州分行 | 4.15%起 | 陈金园 | 13586052161 |
| 华夏银行台州分行 | 4.5%起 | 邱明达 | 81871518  13736252233 |
| 泰隆银行开发区支行 | 5.6%起 | 梁宛莉 | 13306869100 |
| 民泰银行椒江支行 | 5.8%起 | 陈慧珠 | 13857699669 |
| 绍兴银行台州分行 | 5.1%起 | 郭庭斌 | 15958633119 |
| 温州银行台州分行 | 4.55%起 | 王晓波 | 15824005475 |
| 平安银行台州分行 | 6.53%起 | 李俊丽 | 15906861025 |
|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 | 4.35%起 | 戴莉丽 | 13566627207 |
| 金华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金雪婷 | 81886670  15968661569 |
| 台州银行 | 5.6%起 | 洪婷 | 15858624999 |
| 邮储银行台州分行 | 3.85%起 | 董庆 | 81888982  18957683735 |

浙江洪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招标公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
| 2 |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各投标单位自行前往勘察现场和周围环境，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单位自理。 |
| 3 |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三类：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提供。  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纸质文件的形式编制，按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数量均为2份（一正一副）**。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须分别密封封装，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未分别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为无效。  4.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顺位在先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5.▲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 |
| 4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5 | 投标文件递交 | 截止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纸质备份投标文件。 |
| 6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地点：椒江区解放南路30号一鼎公寓1号楼503浙江洪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
| 7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
| 8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样品或现场踏勘 | 无。 |
| 10 | 演示 | 无。 |
| 11 | 节能环保 |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
| 12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浙江洪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2、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组织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特别提示：如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相关原件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逾期将不予接收（原件放置在档案袋中，可不用密封）。原件仅作为核查复印件真实性之用，如仅提供了原件，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复印件，不予认定投标文件中具备该份资料。资料原件也可以用与原件相符的公证原件替代】

**1、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两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投标声明书；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4）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1）评标索引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4）技术需求响应表

（5）资信及商务需求响应表

（6）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7）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8）投标人按照评标办法中的评分内容分章节描述

（9）投标人自行提供的证明材料。

**2、报价文件的组成**

（1）报价文件由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小微企业等声明函(如有)、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生产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http://xwqy.gsxt.gov.cn/）被列入小微企业名录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以及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组成。

（2）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项目报告的各项费用及成果鉴定验收会议发生的费用等一切费用均包括在内。投标人应考虑企业自身实力、经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因素，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3）此报价为投标人一次性报出唯一的最终价格，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供应商应考虑企业自身实力、经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因素，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采购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4）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相关资料。

（5）相关报价单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 投标报价单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二）投标文件的制作及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处理（拒收、扣分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3）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①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三类：

（1）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人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1.1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1.2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1.3《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组成编制的，投标无效。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

（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纸质文件的形式编制，按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数量均为2份（一正一副）**。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须分别密封封装，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未分别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为无效。除报价文件外其余一律不准出现数字报价。如有不同标段，请按标段号分别装订，密封要求同上。

**Ⅰ电子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法人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温馨提醒：CA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需要投标人联系**浙江杭州汇信科技有限公司（400-8884636）**等相应公司进行办理，或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亦可。

3.**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

**Ⅱ纸质备份投标文件**

1.所有纸质投标资料应按投标文件的组成所列内容及顺序装订成册，并逐页连续标注页码。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按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

3.投标人应按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密封封装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未分别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为无效。请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应有投标单位公章或投标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标段、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名称（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开标时启封”字样，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组织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4.项目如分标段，各标段投标文件必须分开编制，并按上述份数要求单独密封包装。

5.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失密、拒收、过早启封等情况，采购组织机构概不负责。

相关原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逾期将不予接收（原件放置在档案袋中，可不用密封）。原件仅作为核查复印件真实性之用，如仅提供了原件，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复印件，不予认定投标文件中具备该份资料。

6.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形式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署或盖章。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7.纸质备份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盖章，投标人应写全称。纸质备份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8.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时间前送达或邮寄至公告规定的地点。备份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

（3）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开标**

（一）开标事项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二）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招标项目负责人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对投标人进行签到验证。

4、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的制作和解密应使用同一个数字证书，否则将可能解密失败。

5、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

6、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7、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汇总分；

8、开启报价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成功开启报价响应文件后，方可查看各供应商报价情况。

9、报价文件评审；

10、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报价文件得分；

11、宣布综合得分结果及中标候选人名单；

12、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方法，若因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投标人递交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完成开、评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3、综合比较与评价**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得分确认及评审报告编写**

（1）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复核，对于系统计算出的价格分及总得分进行确认；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及得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

**5、评价**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及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在指定页面无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未在指定页面盖公章、在指定页面无被授权人签字、投标文件份数少于招标文件要求、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未提供投标函或者投标函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2、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跟报价文件出现混装或在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授权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8、投标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招标参数的。

9、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0、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且未达到备份投标文件启用条件或未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11、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

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1. 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投标文件组成要求编制的，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如发现中标供应商资格无效或其放弃中标资格，则按本次评标供应商得分排序结果依次替补或重新组织。

3、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中标人在中标之后领取通知书之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中标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从逾期之日起按日利率千分之一承担违约金。若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办理，需承担招标代理机构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催讨车旅费、保全担保费等）。

5、**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收费标准的45%计取，代理服务费不足6000元的，按6000元收取。该费用中标方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财务电话：0576-88011858。**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中标资格。

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组织机构存档。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采购组织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本项目原则上采用电子评审方法，若因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投标人递交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完成开、评标，电子投标文件及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二、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

（一）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打分应一致，客观分打分不一致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提示评审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各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四）投标人综合得分＝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五）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

（1）关于小型、微型企业（简称小微企业）投标：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等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据此进行核查）、《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见附件）；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和《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见附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和《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见附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具体优惠：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注：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2位小数。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评标总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五、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确定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推荐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六、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细则（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因素** | **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说明** | **分值** |
| 1 | 工作方案 | 针对本项目认识了解、工作思路、技术路线，以及后续如何部署、时间安排等合理性酌情打分；  内容全面完整的得4.0-6.0分；内容相对全面完整的得2.0-3.9分；  内容不够详实的得0-1.9分；内容不全面不完整的不得分。 | 6 |
| 2 | 项目实施方案 | 针对本项目的排查内容、表格设计是否全面进行评分。每一项内容清晰、完整、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5分，有所欠缺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方案不可行的不得分。 | 5 |
| 根据投标人通过对现场的实地调查制定排查计划和方案，专家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实施计划及具体方案打分：  制定的实施计划及具体方案内容详尽、可行得6.0-8.0 分；  制定的实施计划及具体方案内容不够完善、有缺陷、操作性不强得3-5.9 分；  与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有偏差，得0-2.9分；  项目实施方案不可行的或敷衍的得0分；  缺项不得分。 | 8 |
| 3 | 保证项目质量及实施进度的措施 | 针对保证项目质量及实施进度措施的严密性酌情打分0-2分；  针对保证项目质量及实施进度措施可行性酌情打分0-2分；  针对保证项目质量及实施进度措施的针对性酌情打分0-2分。 | 6 |
| 4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应的解决方案 | 针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结合实际经验总结，给出解决方案并说明优势等综合情况酌情打分。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到位，对应的解决方案合理正确的得5.0-7.0分，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应的解决方案有偏差的得3.0-4.9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应的解决方案敷衍的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 7 |
| 5 | 企业综合实力 | 1、投标单位列入省级及以上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专业机构推荐名录，得 3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实力进行打分，投标人具有完善的企业规范制度、管理水平、公司组织构架，具有相关荣誉证书，能提供强大的相关技术力量支持，并能保障项目质量的得3.0-4.0分；  企业管理水平较好，组织构架较简单，且具有较强的相关技术力量支持的得2.0-2.9分；  企业管理制度简单、几乎没有企业组织构架，相关技术支持力量薄弱的得1.0-1.9分；缺项不得分。 | 7 |
| 6 | 人力资源安排 | 1、项目负责人为环保类正高级工程师得 3分，环保类副高级工程师得 2 分，环保类中级工程师得 1 分，本项以最高级技术职称计分，最高得 3 分；  2、项目团队成员中（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  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每人得 0.5 分，最多得4分；  3、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副高级及上职称的，每个得0.5分，最高3分；  注：**提供上述人员对应的职称证书、培训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并提供投标单位出具的近三个月社保材料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无相对应的证书或社保提供不得分。** | 10 |
| 7 | 合理化建议 | 投标人对项目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提出的有效合理化建议，每提供一条有效合理化建议的得1分，最高得3分。缺项不得分。 | 3 |
| 8 | 服务承诺 | 项目质量服务承诺描述完整、详细的得3-5分；  项目质量服务承诺描述内容一般、有缺陷的得1-2.9分；  缺项不得分。 | 5 |
| 售后服务机构：投标人在台州市范围内已有服务网点或承诺中标后15日内在台州市范围内设立办事处或分支机构的得3分。  注：提供相关承诺书或相关产权证明或房产租赁合同，否则不得分。 | 3 |
| 9 | 成功案例及业绩 |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实施过类似项目的案例，每提供一个案例得1分，最高6分。（电子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 6 |
| 10 | 认证证书 | 投标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4分。  电子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 4 |
| **合计** | | | **70** |

|  |  |  |
| --- | --- | --- |
| 价格30分 | 以投标合格供应商有效报价中的最低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注：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需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 30分 |

投标报价得分细则：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一、工作背景

为加快推进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浙江台州市椒江近岸海域污染严重”警示案例反映问题整改，根据《关于开展椒灵江沿岸工业地块和河滩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的通知》（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台州市整改工作协调小组〔2020〕31号）文件精神，决定在椒江沿岸开展工业地块和河滩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有效解决椒江沿岸环境污染和风险隐患较为突出问题。

二、项目范围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单价上限价 | 小计 |
| 1 | 初步排查椒江近岸海域和沿岸曾从事过工业生产（含规模化养殖）、垃圾填埋场和堆场（含已封场）的场地（约300家），绘制完成沿岸工业场地清单和空间矢量信息，并输入“台州市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 | 5000元 | 150万 |
| 2 | 在产企业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隐患“一厂一策”整改方案（约200家） | 10000元 | 200万 |
| 3 | 《椒江近岸海域和沿岸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并形成椒江近岸海域和沿岸疑似污染地块清单（约40个沿岸退役工业企业场地） | 20000元 | 80万 |
| 4 | 《椒江近岸海域和沿岸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隐患总结评估报告》，绘制沿岸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地图，明确疑似污染区域范围、污染风险点位、污染源分布，实施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的分级“一张图”管理，形成沿岸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对账销号”清单等 | / | 150万 |
| 合计 | | / | 580万 |

三、总体要求

根据《关于开展椒灵江沿岸工业地块和河滩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的通知》（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台州市整改工作协调小组〔2020〕31号）文件要求，需对椒江近岸海域和沿岸1公里范围内从事或曾从事过工业生产（含规模化养殖）、垃圾填埋场和堆场（含已封场）的场地生产历史及分布情况进行排查，绘制沿岸工业场地清单和空间矢量信息，输入“台州市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组织对沿岸在产工业企业（含规模化养殖）、垃圾填埋场和堆场（含已封场）开展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隐患深度排查，开展必要的监测，制定企业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隐患“一厂一策” 整改方案；参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要求，组织对沿岸退役工业企业场地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隐患深度排查，掌握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隐患和风险分布情况，形成疑似污染地块清单；排查完成后形成椒江近岸海域和沿岸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隐患总结评估报告，绘制沿岸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地图，明确疑似污染区域范围、污染风险点位、污染源分布，实施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的分级“一张图”管理，形成沿岸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对账销号”清单等。

四、工作技术路线



图1 工作技术路线图

五、主要工作内容

1、前期清单建立

收集椒江近岸海域和沿岸1公里范围内从事或曾从事过工业生产（含规模化养殖）、垃圾填埋场和堆场（含已封场）的场地基本资料（地块边界、地块名称、地块使用权人基本信息、企业基本信息等），形成工业场地清单和空间矢量信息。

2、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隐患深度排查

根据前期初步排查结果，对沿岸在产工业企业（含规模化养殖）、垃圾填埋场和堆场（含已封场）开展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隐患深度排查，根据相关企业台账、环评、生产工艺装备、原辅材料、废水及废气治理方案、重大环境事故等资料，重点对企业的防渗措施、污水管网、废水处理设施、固废及危废贮存场所等情况开展排查，开展必要的监测，制定在产工业企业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隐患“一厂一策”整改方案；形成疑似污染地块清单，沿岸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对账销号”清单。

3、成果总结

形成椒江近岸海域和沿岸在产工业企业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隐患总结评估报告，绘制沿岸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地图，实现“一张图”管理。

六、项目实施计划

1、2021年4月底前，完成初步排查，绘制完成沿岸工业场地清单和空间矢量信息，并输入“台州市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

2、2021年5月底前，完成排查，编制在产工业企业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隐患“一厂一策” 整改方案，形成疑似污染地块清单，沿岸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对账销号”清单。

3、2021年11月底前，形成椒江近岸海域和沿岸在产工业企业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隐患总结评估报告，绘制沿岸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地图，实现“一张图”管理。

六、项目预期成果

1、绘制完成沿岸工业场地清单和空间矢量信息，并输入“台州市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

2、《椒江近岸海域和沿岸在产工业企业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隐患“一厂一策”整改方案》；

3、《椒江近岸海域和沿岸退役工业企业场地土壤污染状况第一阶段调查报告》，形成椒江近岸海域和沿岸疑似污染地块清单；

4、《椒江近岸海域和沿岸在产工业企业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隐患总结评估报告》；

5、沿岸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地图，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的分级“一张图”管理，形成沿岸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对账销号”清单。

**七、其他要求**

1、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额的10%；

2）2021年4月底前，完成初步排查，绘制完成沿岸工业场地清单和空间矢量信息，并输入“台州市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支付合同额的30%；

3）2021年5月底前，完成排查，编制在产工业企业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隐患“一厂一策” 整改方案，形成疑似污染地块清单，沿岸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对账销号”清单；支付合同额的30%；

4）2021年11月底前，形成椒江近岸海域和沿岸在产工业企业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隐患总结评估报告，绘制沿岸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地图，实现“一张图”管理；付清剩余款项。

2、质量保证：项目成果提交并通过专家评审。

**八、本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上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供应商”，如不按要求注册的，采购方有权延期发布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公告，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主要条款为合同样稿，最终定稿待双方协商后确定）

合同将由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采购人提出涉及乙方的主要条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其进行确认或拒绝。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未做拒绝或提出调整完善要求的，采购人将视作认同。具体如下：

招标编号：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公开招标需求》。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版权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否则，按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一切责任。

3、本项目作业过程中提供的或涉及的所有数据属甲方拥有，乙方无权在技术要求规定之外自行处置数据，不得自行删除、复制、调整完善、转移数据，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

4、若侵犯,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及追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五、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为 元。

2、甲方认为乙方在承包期内没有涉及违约行为，甲方在服务期满后一个月内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将在扣除乙方应付金额或违约金后退还保证金余额。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进展要求**

1、2021年4月底前，完成初步排查，绘制完成沿岸工业场地清单和空间矢量信息，并输入“台州市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

2、2021年5月底前，完成排查，编制在产工业企业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隐患“一厂一策” 整改方案，形成疑似污染地块清单，沿岸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对账销号”清单。

3、2021年11月底前，形成椒江近岸海域和沿岸在产工业企业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隐患总结评估报告，绘制沿岸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地图，实现“一张图”管理。

**八、项目成果**

1、绘制完成沿岸工业场地清单和空间矢量信息，并输入“台州市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

2、《椒江近岸海域和沿岸在产工业企业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隐患“一厂一策”整改方案》；

3、《椒江近岸海域和沿岸退役工业企业场地土壤污染状况第一阶段调查报告》，形成椒江近岸海域和沿岸疑似污染地块清单；

4、《椒江近岸海域和沿岸在产工业企业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隐患总结评估报告》；

5、沿岸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地图，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的分级“一张图”管理，形成沿岸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对账销号”清单。

**九、款项支付**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

一切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

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天数向甲方支付每日万分之五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若发生纠纷，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纠纷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招标代理公司各执贰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5、与本合同有关标书及记录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果。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合同鉴证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声明书；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4）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附件2 投标声明书**

浙江洪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 ）（编号为 ）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的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约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包括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内容（如果有），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本单位若违反以上承诺，将无条件接受项目主管部门和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并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及限制在本地区参与投标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浙江洪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委托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手机：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

传真：

手机：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商务与技术文件**

（1）评标索引：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4）技术需求响应表

（5）资信及商务需求响应表

（6）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7）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8）投标人按照评标办法中的评分内容分章节描述

（9）投标人自行提供的证明材料。

**附件4**

**评标索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因素** | **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说明** | **对应页码** |
| 1 | 工作方案 | 针对本项目认识了解、工作思路、技术路线，以及后续如何部署、时间安排等合理性酌情打分；  内容全面完整的得4.0-6.0分；内容相对全面完整的得2.0-3.9分；  内容不够详实的得0-1.9分；内容不全面不完整的不得分。 |  |
| 2 | 项目实施方案 | 针对本项目的排查内容、表格设计是否全面进行评分。每一项内容清晰、完整、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5分，有所欠缺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方案不可行的不得分。 |  |
| 根据投标人通过对现场的实地调查制定排查计划和方案，专家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实施计划及具体方案打分：  制定的实施计划及具体方案内容详尽、可行得6.0-8.0 分；  制定的实施计划及具体方案内容不够完善、有缺陷、操作性不强得3-5.9 分；  与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有偏差，得0-2.9分；  项目实施方案不可行的或敷衍的得0分；  缺项不得分。 |  |
| 3 | 保证项目质量及实施进度的措施 | 针对保证项目质量及实施进度措施的严密性酌情打分0-2分；  针对保证项目质量及实施进度措施可行性酌情打分0-2分；  针对保证项目质量及实施进度措施的针对性酌情打分0-2分。 |  |
| 4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应的解决方案 | 针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结合实际经验总结，给出解决方案并说明优势等综合情况酌情打分。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到位，对应的解决方案合理正确的得5.0-7.0分，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应的解决方案有偏差的得3.0-4.9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应的解决方案敷衍的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  |
| 5 | 企业综合实力 | 1、投标单位列入省级及以上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专业机构推荐名录，得 3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实力进行打分，投标人具有完善的企业规范制度、管理水平、公司组织构架，具有相关荣誉证书，能提供强大的相关技术力量支持，并能保障项目质量的得3.0-4.0分；  企业管理水平较好，组织构架较简单，且具有较强的相关技术力量支持的得2.0-2.9分；  企业管理制度简单、几乎没有企业组织构架，相关技术支持力量薄弱的得1.0-1.9分；缺项不得分。 |  |
| 6 | 人力资源安排 | 1、项目负责人为环保类正高级工程师得 3分，环保类副高级工程师得 2 分，环保类中级工程师得 1 分，本项以最高级技术职称计分，最高得 3 分；  2、项目团队成员中（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  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每人得 0.5 分，最多得4分；  3、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副高级及上职称的，每个得0.5分，最高3分；  注：**提供上述人员对应的职称证书、培训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并提供投标单位出具的近三个月社保材料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无相对应的证书或社保提供不得分。** |  |
| 7 | 合理化建议 | 投标人对项目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提出的有效合理化建议，每提供一条有效合理化建议的得1分，最高得3分。缺项不得分。 |  |
| 8 | 服务承诺 | 项目质量服务承诺描述完整、详细的得3-5分；  项目质量服务承诺描述内容一般、有缺陷的得1-2.9分；  缺项不得分。 |  |
| 售后服务机构：投标人在台州市范围内已有服务网点或承诺中标后15日内在台州市范围内设立办事处或分支机构的得3分。  注：提供相关承诺书或相关产权证明或房产租赁合同，否则不得分。 |  |
| 9 | 成功案例及业绩 |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实施过类似项目的案例，每提供一个案例得1分，最高6分。（电子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  |
| 10 | 认证证书 | 投标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4分。  电子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  |

**附件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法人代表 |  | | |
| 地址 |  | | | | | | 企业性质 |  |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 | | 股东关系 |  |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 | | 传真 |  | | |
| 手机 | |  | | |
| 1.  企  业  概  况 | 职工人数 |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
| 占地面积 |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自有□租赁 |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
| 注册资金 |  | | 注册发证机关 |  |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 | | | | | | |
| 2．  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 | 产品名称 | | | 发证机关 | 编号 | | 发证时间 | 期限 |
|  | |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 |  | | | | | |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 | | | | | | |

**要求：**

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责**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7**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性别** |  |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

注：项目负责人证书（如有则提供）、毕业证书、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合同）应附本表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8**

**技术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招标参数** | **投标参数**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本表的名称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本表参照本招标文件“招标需求”填制，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服务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对于投标产品的技术偏离情况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一一比对给出，未达到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数值应以负偏离标注。若因技术实现方式等其他问题而导致的理解不同未标注负偏离的，需在备注中具体说明；若未按要求标注负偏离又未予以说明的，评审小组将视偏离程度给予扣分或认定为虚假应标。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9**

**资信及商务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需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0**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 合同开始日期  和终止日期 | 业主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各投标商可以根据各自业绩量准备充分的表格，此页后须附上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等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

2、报价明细表；

3、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4、小微企业等声明函(如有)；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附件1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填报要求：**

1.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项目报告的各项费用及成果鉴定验收会议发生的费用等一切费用均包括在内。投标人应考虑企业自身实力、经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因素，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2.开标一览表，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3**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单价上限价 | 数量 | 投标报价 | 小计 | 备注 |
| 1 | 初步排查椒江近岸海域和沿岸曾从事过工业生产（含规模化养殖）、垃圾填埋场和堆场（含已封场）的场地（约300家），绘制完成沿岸工业场地清单和空间矢量信息，并输入“台州市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 | 5000元 | 300 |  |  | 按实结算 |
| 2 | 在产企业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隐患“一厂一策”整改方案（约200家） | 10000元 | 200 |  |  | 按实结算 |
| 3 | 《椒江近岸海域和沿岸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并形成椒江近岸海域和沿岸疑似污染地块清单（约40个沿岸退役工业企业场地） | 20000元 | 40 |  |  | 按实结算 |
| 4 | 《椒江近岸海域和沿岸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隐患总结评估报告》，绘制沿岸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地图，明确疑似污染区域范围、污染风险点位、污染源分布，实施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的分级“一张图”管理，形成沿岸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对账销号”清单等 | 150 | 1 |  |  | 一次性包干 |
| 合计 | | / |  |  |  |  |

**要求：**

1. 本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参加 *（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等相关证明材料，**\*以上证明材料不提供的视为自动放弃优惠政策。**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5**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所投产品（指货物、工程、服务）由本企业制造，或者所投产品（仅指货物）含有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应按要求列出具体产品与金额。** | | | |
|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 制造企业名称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元） | |  |

**填报要求：**

1.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要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依据（以“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为准进行价格折扣，表中所填内容必须与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需提供的相关资料相符，如出现不相符或提供资料不全的，该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合计金额将不予以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优惠）。

**附件16**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椒江沿岸工业地块和河滩专项排查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